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93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铁科技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铁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铁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铁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发行价格 8.22 元/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16,50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7,507,4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32326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899110808 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2836834 共人民币 387,507,4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5,755,747.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51,652.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652.8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52,578.68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1,452,282.8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22,948,204.5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908,309.8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华铁支护增资20,000万元，用于实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为规范华铁支护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华铁支护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华铁支护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2836834	21,548,004.94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899110808	22,549.05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0323268	18,748.37	活期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034212	13,912,226.03	活期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0330137	20,406,781.45	活期
合计			55,908,309.8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9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了第一期本金 300 万元，尚余 9,700.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其中 6,175.17 万元本金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偿还，余额 3,524.83 万元本金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进行偿还。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本金合计 2,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3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无此类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事项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175.17				14,79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14,794.82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能力扩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8,617.99	-23,382.01	26.93	2017 年 7 月	277.03	不适用	否	
2、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6,175.17	6,175.17	6,176.83	1.66	100.0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175.17	38,175.17	38,175.17	14,794.82	-23,38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12 月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5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 万元，专户余额 55,908,309.84（含利息收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